

Globethics Repository



观光伦理 [Tourism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杨, 国鑫
Publisher	國立中央大學 - 哲學研究所 - 應用倫理研究中心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0-31 21:02:19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843

杨国鑫：观光伦理：谈景点居民的人权

杨国鑫

观光伦理：谈景点居民的人权

杨国鑫(台湾中央大学哲学研究所博士生)

壹、前言

观光做为产业之一，它参与的人数几乎达到全人类（很少的人没有当过游客），观光这个产业存在着许多不同的利益（interest），同时参与的人可区分成许多不同的涉利者（stakeholder）。这些涉利者他们是： 观光经营者（包括：旅馆经营者、交通业者、餐厅、名产店、解说员等。） 游客（注一）（tourist）。 员工。 政府。 媒体。 景点居民（社区居民）。 未来世代。事实上，人权理论已经成为商业伦理的理论之一。（叶保强1994：37-48；DeGeorge 1995 101-104；DesJardins 2005：44-63；叶保强2005：83-87；Sharp 2006：xv-xvi）本文所采用的理论就是人权理论，而本文所要研究的问题将聚焦（focus）在观光活动对景点居民人权的侵犯，探究发生观光活动对景点居民人权侵犯的原因，进而提出建议解决因观光活动而对景点居民人权侵犯的策略。

贰、景点居民人权的实际案例

应用伦理学最终目标是要解决伦理问题，但是首要厘清实际的伦理问题是什么？理解真实世界所发生的伦理问题是研究的第一步，本文透过实际的案例研究来掌握与呈现实际的伦理问题，这个部分的研究采用访谈（interview）、观察（observation）与文献（written Documents）等方法收集实际的案例。这个部分的研究是属于描述伦理学（descriptive ethics）的研究，以下针对内湾萤火虫区的两个案例进行研究：

一、景点居民用农药喷死萤火虫事件案例描述（注二）

这是一个发生在内湾旅游的案例。新竹县横山乡的内湾村本来就是一个有好山好水的观光景点，1995年新竹县文艺季就是以「内湾线的故事」为主题。每逢假日开车或坐小火车到内湾的游客是络绎不绝，体验丰富的内湾人文生态与欣赏内湾优美的自然生态，以及吃一个内湾特有的野姜花粽子，是游客的一大享受。尤其2001年台湾全面周休二日，再加上经济部商业司的内湾形象商圈计划，假日的内湾可用车水马龙、人山人海来形容。这样子的变化，对内湾观光景点的相关配合可说措手不及，就在2002年的内湾萤火虫生态之旅时，发生了社区居民用农药喷死萤火虫事件。

每年四、五、六三个月是内湾赏萤火虫的热季。不分假日与否也不分白天夜晚，内湾地区天天涌入人潮。新竹县政府今年扩大内湾赏萤活动，于4月27、28日两天在内湾举行「内湾小火车——萤火虫生态之旅」。活动期间可说人潮汹涌把内湾挤得水泄不通，有人说看萤火虫的人比萤火虫还要多。萤火虫飞舞的地方主要是在东窝与南窝两地区，而这地区也是有许多住户的，萤火虫季时每天晚上都有大量的游客在此逗留，晚上六、七点入夜时是萤火虫最多的时候，到了九点以后萤火虫逐渐散去。然而有些游客仍未尽兴继续进行夜游，因此对当地的住户造成很大的干扰。殊不知这里住户的生活作息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晚上八、九点就是他们就寝的时间。而游客就在他们住户旁徘徊甚至喧哗，他们赶不走如此量多的游客，他们突如奇想只好把萤火虫用农药喷死，那游客也就不会来了。果然真有住户是忍无可忍用农药喷死萤火虫。

二、内湾萤火虫区居民砍树怒吼案例描述（注三）

让人担心的事又发生了，今年（2004年）县府不办萤火虫节，结果游客照样涌入，在毫无管制的情况下，上百辆车直接开进萤火虫区，制造噪音、垃圾，让愤怒的居民砍树表达不满。内湾萤火虫的天空，面临「内忧外患」，前天假日涌入上百部游览车，造成交通大堵塞。萤火虫区也没有交通管制，造成地主严重困扰，愤怒的地主前天在东窝砍树表达不满，让数以

万计的萤火虫「无家可归」。进入萤火虫季节的内湾，今年的萤火虫比去年少很多，萤火虫漫天飞舞的景象不复见，点点萤火，寥若晨星。走进内湾萤火虫主要栖息地的东窝，赫然一片光秃红土，萤火虫没有了家。农民说，前年内湾萤火虫季第一次举办，蜂拥而至的游客，带来了垃圾与吵杂，踩坏了农民辛苦种植的蔬菜、苗圃。农民表示老街的生意滚滚，他们未蒙其利反受其害，当下就有许多农民狠下心，大肆施用除草剂，把萤火虫的家给毁了。于是去年的萤火虫就锐减了。内湾萤火虫主要栖息地东窝地区的农民，日前一不做二不休，不仅除了草，还砍了树，从高处俯瞰，光秃秃的景象，呈现一片凄凉，复育多年的萤火虫，遭到残酷的浩劫。东窝萤火虫区土地分属七、八家地主所有，前天汽车、机车径行涌入，造成严重光害不说，也造成地主的不满，因而有农户愤怒的砍树表达不满。

叁、景点居民人权的案例分析与诠释

接着进一步分析（analysis）与诠释（interpretation）案例的伦理议题，并且作规范伦理的分析，企图找出不伦理行为（unethical behavior）发生的原因，进而提出伦理规范。伦理分析的方法采用拆开分析法，也就是把案例拆开分成几个问题进行分析。它的问题包括：此不伦理行为的内涵是什么？也可以表述为被侵犯的人权是什么？造成此不伦理行为的道德能动者

（moral agent）是谁？此即是谁侵犯此人权？分析发生此不伦理行为的原因。在此先要了解权利是什么，才能进一步对案例分析与诠释。朱立斯（Alan Gewirth）的观点认为权利是人类行为的必要利益（necessary goods）。这些必要利益主要有两种：自由（freedom）与福利（well-being）。自由在于依照不被胁迫的选择而控制自己的行为。福利是指一般的能力与实现一个人的目的之必须条件。福利又分成三个等级的利益：

基本利益（basic goods）是行为的必要先决条件，例如生命（life）、身体健全（physical integrity）、精神平衡（mental equilibrium）。

无衰减利益（nonsubtractive goods）是指维持一个人实现目的的水准与对特殊行为的能力不被缩减，例如不被欺骗、不被偷。

附加的利益（additive goods）是指增进一个人实现目的的水准与特别行为的能力，例如自尊（self-esteem）与教育。（Gewirth 1988: 149）接着以此权利做为以下案例分析与诠释的依据。

肆、景点居民权利被侵犯案例伦理分析与诠释

一、景点居民的权利被侵犯了

朱立斯的观点认为权利有两个内涵一个是自由另一个是福利，此权利是所有的人皆具有此权利，而且他强调所有的人对自由与福利是互相支持互相尊重。（Gewirth 1996: 19）如此当然可说景点居民具有自由与福利权利，如此就景点的居民而言，是具有一种依非强迫性的选择，他们能控制自己的行为。从自由权利的观点而言，当他们的要睡觉时，游客却仍在进行萤火虫观光活动，吵得他们无法入眠，意谓居民没有选择睡觉时间的权利了。这也就是说，景点居民的自由权利被侵犯了。

当景点居民的自由权利被侵犯，此时也导致身体不健康（无法入睡）、心理不平衡（忿忿不平）等福利权利的被侵犯。如此可说，景点居民的自由权利与福利权利皆被侵犯。

二、「游客」侵犯了景点居民的权利？

若如上所论，景点居民的权利被侵犯。我们要问谁是加害者，是游客吗？分析到这里，似乎认定景点居民的权利被侵犯了，而且是游客所造成的。如此，国家公权力应该行使，而把游客赶走。可以这样做吗？可是游客有话说：「我们有观光的权利」。什么是观光权利，世界观光组织（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所制订的全球观光伦理守则（Global Code of Ethics for Tourism）第7条就是观光权利（right to tourism），第2款如下：此普遍的观光权利必须被视为是休息与休闲权利（right to rest and leisure）的必然结果，包括工时的合理限制与给薪定期休假，这是由《世界人权宣言》的第24条以及《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7条第d款所肯定的。（注四）联合国（United Nations）所属的世界观光组织认定观光是一种权利，而且此权利是被《世界人权宣言》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肯定。《世界人权宣言》

的第24条如此说的：每一个人都有休息与休闲的权利，包括工时的合理限制与给薪定期休假的权利。（注五）《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7条是在说明工作条件，其中第d款如下：休息、休闲与工时的合理限制与给薪定期休假，也包括公共假日报酬。（注六）观光权利关连于《世界人权宣言》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可以理解为：所有人有权利利用他的休息与休闲时间去从事观光的活动，也就是要尊重所有人选择从事观光活动的权利。全球观光伦理守则第8条就是观光客行动的自由（liberty of tourist movements），第1款如下：在遵守国际法与国家法令的情况下，观光客与访问者享有在他们的国内与从一个国家到另一国家往来的自由，这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第13条的规定；他们有权进出过境地以及逗留与观光而且在文化场所免于遭受繁文缛节与歧视。（注七）

此条文显示世界观光组织认定观光客具有自由活动的权利。而且此条文也是被《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所肯定，其条文如下：1. 每一个人在各国境内有自由迁徙与居住的权利。2. 每一个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自己的国家，以及返回他自己的国家。（注八）这样子观光伦理守则的理解为：观光客具有在观光景点自由行动的权利。如此，结合「全球观光伦理守则」第7条与第8条可以得到一个结论：每一个人具有观光的权利，而且做为观光客也具有在观光景点自由活动的权利。

从案例的发生，表面上看到的是游客造成景点居民权利的丧失。但是这里要反省游客会出现在这里（萤火虫区、当地景点居民的居住地）是否背后由观光操作者所操作，意思是说：游客只是景点居民权利的表面侵犯者，而那观光操作者才是真正的关键者。

三、探究发生侵犯景点居民权利的原因

景点的居民与游客都具有人权，这是毋庸置疑的。可是在实践两者个别的人权的时候，出现了冲突，而景点居民采取自力救济的方式，企图消灭最重要的观光资源（萤火虫），而来实践他的人权。可是当景点居民实践他的人权时，却也伤害了他人的权利，包括游客、观光业者等。而且若动用公权力（警察）来干涉游客的行动，一方面赶走今天的游客，明天晚上又来了另一批游客，而且游客走在马路上警察真能干涉吗？这恐怕是另一个侵犯人权的案例。

发生于2002年的当地居民喷农药杀死萤火虫事件，在2004年又发生另一个类似案例（内湾萤火虫区居民砍树怒吼案例），它的原因是发生在权利冲突（rights conflict），是游客的自由权利与景点居民的自由权利冲突，问题是谁的权利是比较优先。德·乔治（Richard T. De George）对这个问题有所研究，他认为可以将权利说成是初步的权利（prima facie right）。当其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确定何者优先。他举一个例子来说明：假如将凶手杀死是挽救牺牲者自己生命的唯一方法，那无辜的牺牲者的生存权是优先于凶手的生存权。德·乔治的意思是，在自卫杀人中，无辜者的生存权是高过杀人者的生存权。德·乔治并没有说出为何无辜者的生存权是高过杀人者的生存权，这个问题从事件发生的前后来论，若杀人者没有要先去杀害无辜者，肯定他是不会被杀，这是问题的关键。德·乔治同时认为一般而言，生存权比财产权更重要，不过他还是强调我们很难事先把所有权利加以排序，仅能对特定的（particular）案例小心分析与小心道德论证才能够帮助我们下决断。（DeGeorge 1995: 103）也就是说我们要厘清实际状况才能有所决断。关于如何解决要求权利（right claims）之间的冲突，DesJardins也提供一个解决的线索（clue），这个方法就是把权利依据证成的理由来分类。假如分析两个竞争权利的相关证成理由之后，我们发现这些权利是在不同的地位。例如：（基本的vs. 引出的；引出的但是重要的vs. 引出的不过不那么强制的）如此可据以推定较高地位的权利是具优先地位。

（DesJardins 2005: 54）不过他也强调最后的结论关于哪一个权利具有优先地位，必须等待对个别案例更小心的分析之后。

景点居民用农药喷死萤火虫案例，可说是游客的自由权利与景点居民的自由权利冲突，然而，若无游客对景点居民的自由权利侵犯在先，是不会出现对游客自由权利的侵犯，而且，景点居民的自由权利事实上包括生存权，游客的自由权利仅是一种观光权利（游憩权利），所以景点居民的自由权利是比游客的自由权利重要，景点居民的自由权利是优先于游客的自由权利。

针对上述的探讨，发现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没有规范的大量游客进入萤火虫区，是发生侵犯居民权利的表面原因。第二个原因是在于萤火虫季的活动促销，使得在短时间内吸引大批游客，可是活动没有配套，也没有规范。

伍、景点居民人权的议题与维护

罗尔斯（John Rawls）与德沃金（Ronald Dworkin）等不满意功利主义，其理由之一就正是他们认为每一个人都有其最基本的权利，而这最基本的权利不可以因为最大幸福原则的考量而被牺牲（Rawls 1971: 24-25; Dworkin 1984: 153），而本文的立场也是如此。意思是说：他们的快乐是踩在别人的痛苦之上，他们的快乐使得别人的权利丧失了，这是不应该的行为，纵使很多人是很快乐的，也是不应该的行为。

这里有一个很关键的问题：若规范了游客或观光业者的自由，会不会限制了他们的自由？意思是说：若维护了景点居民的自由，而造成了游客或观光业者自由的丧失？若答案是肯定的话，那事情就麻烦了。还好，这样子对游客或观光业者的限制，并没有造成对他们权利的丧失。他们还是可以自由的观光，业者还是可以自由的做生意。甚至于游客或观光业者的不干扰景点居民的生活起居，没有侵犯景点居民的财产权利的表现，往往会得到景点居民的回报。如此，创造景点涉利者多赢的策略与方法是观光伦理的重要任务之一。

穆勒的自由要义就在于划定个人与政府（社会）权力之间的界限，举凡个人的行为只要不损害他人的利益，个人就有完全的行动自由追求自己所喜爱的目标。换句话说，当个人的行为伤害到他人，政府或社会就得以干涉他的自由。穆勒说：只有基于一个目的，人类才有正当理由，个别或集体地干涉任何他人的行动自由，就是自卫（self-protection）。只有基于防止伤害他人（to prevent harm to others）的目的，才能违反他的意志（will），而是正当地对文明社会中任何一个人行使权力（power）。（Mill 1991: 14）就穆勒的观点而言，政府或社会对于游客的自由行动但是伤害到景点居民的人权，是可以采取行动来规范游客的行动。要维护景点居民的人权，政府要扮演吃重的角色。虽然不是全部的责任要政府来承担，但是政府的角色最重要。确定了政府是关键性角色之后，在此提出几个有关规范伦理的策略：

政府办活动要自我约束：不要只在于冲高游客数量，而忽略景点居民的权利。意思是说，政府在办理观光活动或行销时，要有配套措施，其中要有对游客的规范，以防止游客侵犯景点居民的人权。

解说人员的角色与任务：解说人员除了解说之外，约束游客的行为也是他的责任。要求政府观光权责单位要对景点解说员列管与实施解说伦理教育。

观光伦理守则的订定：要求交通部观光局（或县市观光局）邀请相关涉利者共同研拟观光伦理守则，以作为各涉利者所遵守的伦理规范，以及观光伦理教育的教材。

观光警察的设立与执法：澎湖县有观光警察（tourist police）的巡逻（骑铁马），台北县八里也有警骑队的巡逻（骑真的马）。台中县、台东县也有类似观光警察的铁马队。意思是说，在观光景点的旺季时要求当地警察局成立观光警察队，负责维护治安与服务游客等。

陆、结论

「全台飙节庆」（例如萤火虫季、柿饼节、膨风茶节等）与「游客倍增计划」导致在短时间内景点涌入大量游客，原本应该是有秩序的观光活动，却在无相关配套措施的情况下，使人感觉台湾的观光活动有如霍布斯所说的「自然状态」，在此状态之下，各人与各单位都各取所需，追逐自己的利益，甚而伤害他人的利益，可说毫无伦理规范可言。在此「自然状态」下，景点居民是弱势的一群。观光景点游客涌爆的现象，与政府的观光政策有绝对的关系，政府（或观光业者）只知冲高游客数量，却拿不出规范政策这是要好好检讨。

观光活动的各涉利者，都有他们自己不同的利益与权利，如何调和（reconcile）他们之间的冲突，将是解决观光问题的关键。其中透过伦理规范的建立，达到保持各涉利者的互利共生（mutualism）与合作（cooperation）机制的出现，是一种可行的方法，以朝向观光活动的永续发展。

尊重（respect）景点居民的权利，是各景点观光活动的重点之一，因为观光的商业活动并不是脱离社会，尤其是与景点社区息息相关。假若景点社区居民因为观光不但没有得到利益反而丧失许多权利，那么观光活动要持续下去，恐怕是有问题的。景点观光活动的推展，要尊重景点居民的人权，一方面这是经商的义务，另一方面也是达到经济利益共享的工具，尊重人权是前提，在此前提之下共创美好的生活。

景点观光活动的推展，是会带来各涉利者的经济价值，事实上也可能带来对各涉利者的负面冲击，尤其是本来就在此景点居住的居民，尊重景点居民的人权：包括生存权、私人财产权、就业权等是要特别注意的。

注释：

注一：就商业活动而言，游客就是消费者（consumer），而且他们是观光活动中参与人数最多的一种涉利者，也是关键的涉利者，因为若没有游客也就没有所谓的观光活动，那也就没有观光产业了。

注二：本案例是笔者实地进入内湾萤火虫旅游区，参与观察以及访谈所收集的数据整理而成，时间是在2002年的五、六两个月期间。

注三：本案例改写自《中国时报》〈内湾萤火虫面临浩劫〉，潘国正、邱国堂内湾报导，2004年4月27日，C2新竹新闻版。

注四：全球观光伦理守则引自世界观光组织的网页，网址如下：http://www.world-tourism.org/code_ethics/pdf/languages/Codigo%20Etico%20Ing.pdf (3.16.2006)

注五：《世界人权宣言》的第24条引自：Walter Laqueur & Barry Rubin ed. The Human Rights Reader,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90, p. 201.

注六：《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7条引自：同上注，p. 227.

注七：同注四，第8条。

注八：同注五，p. 199.

参考文献

Cahn, Steven M. 1997 Classics of modern political theory Machiavelli to Mil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e George, Richard T. 1995 Business Ethics, 4th edi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DesJardins, Joseph R. & John J. McCall 2005 Contemporary Issues in Business Ethics, Belmont, CA: Thomson/Wadsworth

Dworkin, Ronald 1984 "Rights as Trumps" in Jeremy Waldron edited Theories of Righ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ewirth, Alan 1988 Human Right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ewirth, Alan 1996 The Community of Right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queur, Walter & Barry Rubin ed. 1990 The Human Rights Reader, New York: Penguin Books

Mill, John Stuart 1991 On Libert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Oxford

Rawls, John.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harp, David J. 2006 Cases in Business Ethics,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叶保强，1991，《人权的理念与实践》，香港：天地图书。

叶保强，1994，《商亦有道——商业伦理学与个案分析》，香港：中华书局。

叶保强，2005，《企业伦理》，台北：五南图书。

网页文献

全球观光伦理守则引自世界观光组织的网页，网址如下：http://www.worldtourism.org/code_ethics/pdf/languages/Codigo%20Etico%20Ing.pdf (2006年3月16日)

载：《应用伦理研究通讯》第44期2007年11月

/